

附表一

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-現場自主檢查紀錄表

建照號碼	建字第		號建造(雜項)執照		
勘查機關(團體)					
勘查時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	現場查核日期	年	月	日
工程基本資料(專任工程人員會同工地主任填寫)					
擋土設施種類		寬度或樁徑		貫入深度	
開挖深度		擋土支撐層數		抽排水井數量	
擋土設施(連續壁等)承攬廠商名稱					
監測儀器種類及數量	道路：				
	沉陷點	處	初始值	警戒值	行動值
	鄰房：				
	建物傾斜計	處	初始值	警戒值	行動值
	建物沉陷點	處	初始值	警戒值	行動值
	擋土壁：				
	壁內傾斜儀	處	初始值	警戒值	行動值
	應力計	處	初始值	警戒值	行動值
	壁外傾斜儀	處	初始值	警戒值	行動值
	支撐：				
應變計	處	初始值	警戒值	行動值	
土壓計	處	初始值	警戒值	行動值	
其他：					
水位觀測井	處	初始值	警戒值	行動值	
水壓觀測計	處	初始值	警戒值	行動值	
自主檢查結果(專任工程人員會同工地主任填寫)					
檢查項目	辦理情形 (應具體描述數量、位置、單元及改善措施)				
1. 抽、排水設備設置情形	(請填寫相關數量、位置及深度)				
2. 監測儀器安裝及初始值建立之情形	(請填寫相關儀器名稱、數量及位置)				

3. 混凝土澆置數量異常、澆置過程中斷之單元及位置	(請填寫相關數量、單元編號、位置、深度及異常內容 如:混凝土澆置數量異常)		
4. 異常單元採取補救措施	(請填寫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如地質改良、扶壁、止水樁…等，並敘明數量、位置、深度及使用材料數量)		
5. 擋土設施止水施作情形	(請填寫相關數量、位置、深度與設計是否相符)		
6. 鄰房建物維護、保護措施施作情形	(請填寫相關措施名稱及完成之數量、位置、深度)		
7. 救災物資(砂包、滅火設備等)準備之情形	(請填寫相關物資名稱、數量及置放位置)		
8. 救災物資設備及廠商聯繫窗口電話建立情形	(請填寫相關廠商所提供機具、物資之名稱及數量)		
專任工程人員	(簽名):	工地主任	(簽名):
監造建築師複核及建議事項	(簽名):		

※備註：

- 1、請於勘查前備妥自主檢查項目之相關資料，以提供防災專審委員現場參閱。
- 2、有關防災專審委員之建議及改善事項應確實辦理完妥，並經監造建築師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及簽證後回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，並於擋土設施勘驗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及進行地下室開挖。
- 3、請起、監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法各負其責，並確依「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、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4、請承造人於地下室各階段開挖後，將監測報告書提送防災專審公會檢視，以作為後續該會排定下次現場勘查期程之參考依據。

附表二

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-現場勘查紀錄表(委員)

建照號碼	建字第			號建造(雜項)執照
勘查機關(團體)				
勘查時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	現場查核日期	年	月 日
<p>勘查意見或建議事項(勘查委員填寫)：</p> <p>1. 監測儀器設置及初始值建立情形：</p> <p>2. 擋土設施(如:連續壁等)異常單元處置：</p> <p>3. 鄰房建物維護、保護措施：</p> <p>4. 擋土設施止水施作(如:止水樁等)：</p> <p>5. 基地開挖抽、排水設備設置情形：</p> <p>綜合建議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勘查委員： (簽名)</p>				

監造建築師：(簽名)

專任工程人員：(簽名)

工地主任：(簽名)

附表三

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-現場自主檢查紀錄表

建照號碼	建字第		號建造(雜項)執照	
勘查機關(團體)				
勘查時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次	現場查核日期	年	月 日
工程基本資料(專任工程人員會同工地主任填寫)				
擋土設施種類		寬度或樁徑		貫入深度
開挖深度		擋土支撐層數		抽排水井數量
自主檢查結果(專任工程人員會同工地主任填寫)				
檢查項目	辦理情形 (應具體描述數量、位置、單元及改善措施)			
1. 第一次勘查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	(請逐項填寫具體之辦理情形，並敘明使用措施、工法、數量、位置、深度及使用材料數量及改善追蹤結果)			
2. 擋土設施檢查情形及不良單元補強措施	(請填寫檢查結果及不良單元編號相關、具體改善措施如灌漿、止水樁...等，並敘明數量、位置、深度及使用材料數量)			
3. 監測儀器觀測情形及警戒值、行動值之應變措施之執行情形	(請填寫警達戒值、行動值之監測儀器名稱及位置、深度、觀測值，並敘明相對應之應變措施及改善追蹤結果)			
4. 支撐是否依照核准圖說施作?間距、規格是否相符?(最近一撐)	(請填寫支撐規格及檢查結果)			
5. 支撐系統檢查結果及變形、軸力、荷重異常之改善措施	(請填寫支撐軸力、荷重設計值及變形、軸力、荷重異常之位置，並敘明改善措施及其改善追蹤結果)			
6. 各階段基礎開挖施作深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(最近這一階)?	(請填寫各階段預計開挖施作深度及實際檢測情形、結果)			
7. 鄰房建物現況(倘有損壞情形，相關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)	(請填寫受損建築物地址、戶數與基地相對應位置，並敘明裂縫、傾斜、沉陷觀測值、其相關應變及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如加撐、灌漿、回填、植樁、托基..等，及改善追蹤結果)			

8. 道路現況(倘有損壞情形, 相關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)	(請填寫受損道路地址與基地相對應位置, 並敘明裂縫、沉陷情形、其相關應變及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如灌漿、回填、植樁..等及改善追蹤結果)		
9. 開挖面是否有砂湧、管湧等情形? 採取措施為何?	(請填寫各開挖面實際檢查結果, 砂湧情形描述及、其相關應變措施執行情形, 如: 點井、灌漿、回填、擋土設施補強..等及改善追蹤結果)		
10. 抽、排水設備數量、運轉及水位檢查情形及應變措施	(請填寫抽、排水設備數量及水位檢查情形, 並敘明異常數值應變措施及改善追蹤結果)		
11. 緊急應變計畫之應變組織、廠商清冊與聯絡電話否置於工地現場?	(請填寫相關廠商所提供機具、物資之名稱及數量)		
專任工程人員	(簽名):	工地主任	(簽名):
監造建築師複核及建議事項	(簽名):		

※備註：

- 1、請於勘查前備妥自主檢查項目之相關資料, 以提供防災專審委員現場參閱。
- 2、有關防災專審委員之建議及改善事項應確實辦理完妥, 並經監造建築師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及簽證後回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。
- 3、請起、監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法各負其責, 並確依「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、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附表四

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-現場勘查紀錄表(委員)

建照號碼	建字第			號建造(雜項)執照
勘查機關(團體)				
勘查時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次	現場查核日期	年 月 日
<p>勘查意見或建議事項(勘查委員填寫)：</p> <p>1. 前次勘查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：</p> <p>2. 監測儀器監測數值及應變措施：</p> <p>3. 擋土設施單元接合處理、止水及不良單元補強情形：</p> <p>4. 支撐系統檢查結果及變形、軸力、荷重異常之改善措施：</p> <p>5. 鄰房建物及道路現況(倘有損壞情形，相關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)：</p> <p>6. 基地開挖抽、排水設備設置及運轉情形：</p> <p>綜合建議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勘查委員： (簽名)</p>				

監造建築師：(簽名)

專任工程人員：(簽名)

工地主任：(簽名)